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瀏覽網頁或下載列印。

# 110 學年度

##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

## 轉學(寒假)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742534

傳真電話：(08) 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	
報 名 作 業	網路登錄取得繳費帳號	110 年 11 月 15 日 9:00 起 至 110 年 12 月 3 日 17:30 止
	繳交報名費	
	填寫報名資料	
	審查資料上傳	110 年 12 月 3 日 17:30 止 <small>※一律網路上傳系統作業，逾期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small>
【具減免身分或特種身分或持境外學歷或報考原住民專班之考生】 郵寄證明文件	110 年 12 月 3 日止 <small>※請詳閱簡章說明，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small>	
查詢准考證 <small>※請至報名系統查閱，本校不另寄發通知</small>	110 年 12 月 13 日 9:00 起 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17:30 止	
考試日期	資料審查，無需到校考試	
寄發成績單	110 年 12 月 27 日	
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12 月 27 日 17:00 起 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 17:30 止	
網頁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	111 年 1 月 19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11 年 1 月 24 日起 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	

**洽詢聯絡單位及電話：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相關事項	單位	分機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日間學士班）錄取生報到、學分抵免、註冊	註冊組	11202~11205
就學貸款 <sup>12401</sup> 、學生宿舍 <sup>12402</sup> 、學雜費減免 <sup>12403</sup>	生活輔導組	12401~12403
兵役問題、學生車證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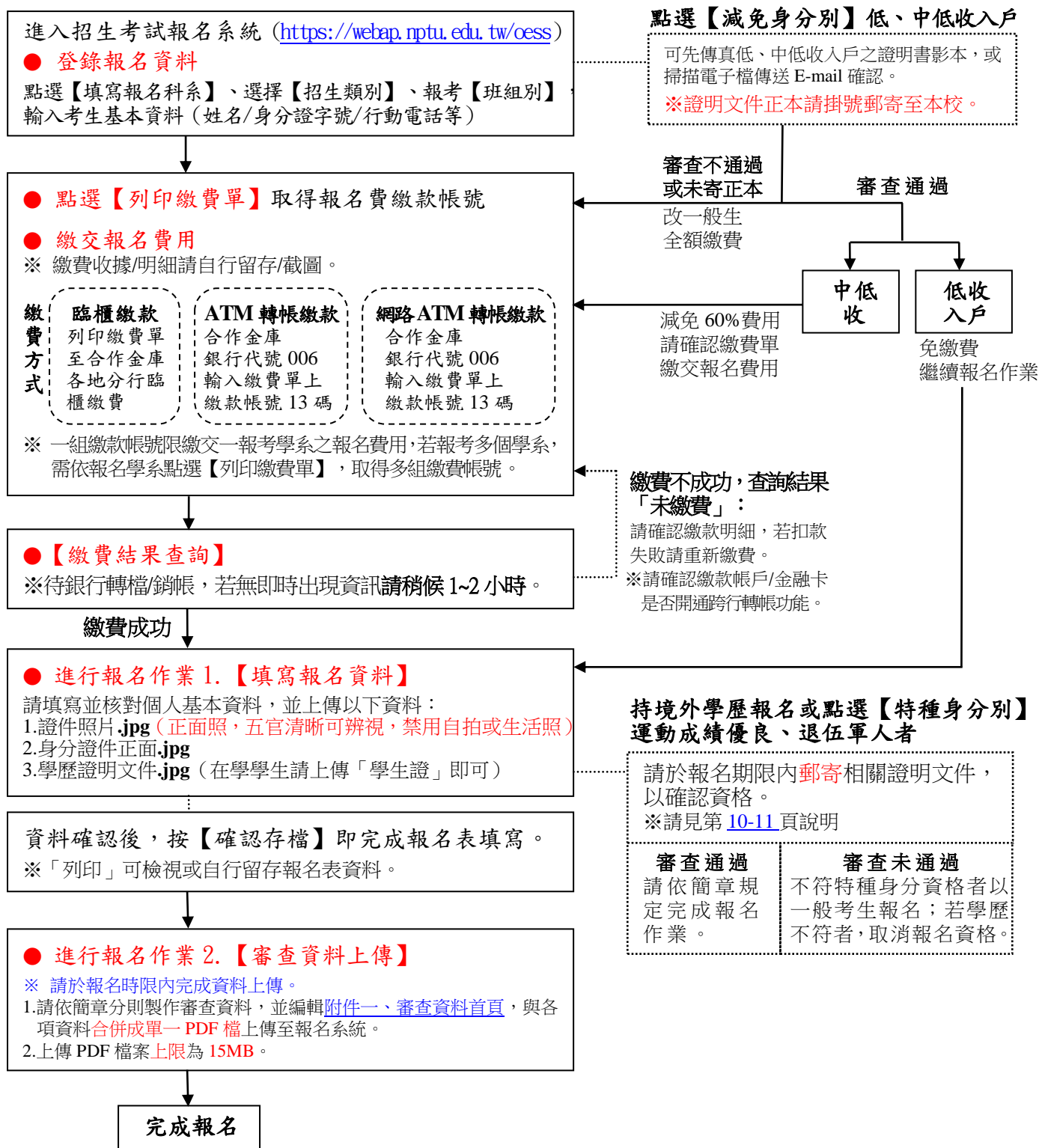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辦理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等報名作業（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或詳閱第 19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 招生系別、年級別、暫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1
參、 報名資格.....	9
肆、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10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11
陸、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12
柒、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15
捌、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5
玖、 複查成績.....	15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16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16
壹拾貳、 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16
壹拾參、 附則.....	18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9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7
附錄六、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七、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31
附件一、 審查資料首頁.....	32
附件二、 報考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	33
附件三、 報考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	34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5
附件五、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36
附件六、 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37
附件七、 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38
附件八、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交通資訊）.....	39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1. 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2. 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特種身分別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貳、招生系別、年級別、暫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 一、日間學士班單招學系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分則頁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不動產經營學系	2	1	資料審查	<a href="#">3</a>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2	1	資料審查	<a href="#">3</a>
中國語文學系	2	1	資料審查	<a href="#">4</a>
應用日語學系	2	1	資料審查	<a href="#">4</a>
體育學系	1	1	資料審查	<a href="#">5</a>
音樂學系	2	1	資料審查	<a href="#">5</a>

### 外加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分則頁碼
	原住民生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	資料審查	<a href="#">7</a>

※ 上述表列各學系(組)班別二年級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視該系班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班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 二、日間學士班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聯招群別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分則頁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理學院 聯招群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2	1	資料審查	8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2	1		
	應用化學系	1	1		
	應用數學系	2	1		
	科學傳播學系	2	1		

※ 上述表列各學系(組)班別二年級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視該學系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 ※學院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 1、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組為就讀志願。
-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組)選填志願序。
-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 【範例】：

-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 (2)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結果為正取第②志願 B 學系，故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
  -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 B 學系。
-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 一、日間學士班單招學系

學系組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b>1.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b> 2.本學系為南臺灣唯一國立大學的不動產經營學系，培養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開發、行銷與顧問專業人才之重要搖籃。 3.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rem.nptu.edu.tw">https://rem.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2401		

學系組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2)其他（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4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b>1.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b> 2.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mdm.nptu.edu.tw">https://mdm.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2201		

學系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作品集或足以表現個人文學能力之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b>1.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b>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cll.nptu.edu.tw/">https://cll.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5201		

學系組別		應用日語學系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合格證書（檢附成績單）40% (3)讀書計畫及自傳（皆以日文書寫）40%		
同分參酌順序		1.日本語能力檢定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及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b>1.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b>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b>3.資料審查檢定及格分數為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b>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daj.nptu.edu.tw/">https://daj.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5901		



學系別		體育學系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30% (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個人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b>1.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b>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phy.nptu.edu.tw/">https://phy.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3601		

學系別		音樂學系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音樂性 50% (2)技巧性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音樂性 2. 技巧性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資料審查說明		<b>1.依各樂器主修別提供影音資料(演奏唱需背譜，並自備伴奏)，並將影音資料上傳至 YouTube，再將官方提供連結網址鍵入 WORD 檔轉存成 PDF 檔案。</b> <b>2.彙整影音資料、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二)及審查資料切結書(附件三)為單一 PDF 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完成上傳，逾期不予受理。審查資料上傳前請考生確保網址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b>  …… (接續下一頁，樂器主修別) ……		

<p>資料審查說明 各樂器主修別 影音資料內容</p>	<p>3.主修樂器別，如下：</p> <p>(1)鋼琴主修（任選兩首）</p> <p>a.巴洛克樂派作品一首。 b.古典樂派作品一首。 c.浪漫樂派作品一首。</p> <p>(2)聲樂主修</p> <p>a.義大利文歌曲一首。 b.中文歌曲一首。</p> <p>(3)理論作曲主修</p> <p>a.報名時需繳交兩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 b.演奏(唱)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p> <p>(4)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主修</p> <p>a.音階、琶音：四升及四降的大小調(和聲或旋律小調音階皆可)三個八度。 b.練習曲一首（任選一首快板）。 c.自選曲（小、中提琴：巴赫無伴奏任選快慢各一樂章；大提琴：協奏曲選一快板樂章）。</p> <p>(5)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直笛、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主修</p> <p>◎直笛以外之管樂主修：</p> <p>a.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 c.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直笛主修：</p> <p>a.音階：中音笛四個升降大小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 c.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6)擊樂主修（任選兩首）</p> <p>a.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b.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c.定音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p> <p>(7)國樂（限古箏、南胡、笛子、琵琶）主修</p> <p>自選曲兩首，可自行選段演奏。</p>
<p>其他規定事項</p>	<p>1.招考樂器類別：鋼琴、聲樂、理論作曲、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直笛、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擊樂、國樂（限古箏、南胡、笛子、琵琶）。</p> <p>2.開放非音樂系報考。</p> <p>3.非鋼琴主修者，副修樂器需為鋼琴。</p> <p>4.各年級之錄取名額不分主修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p> <p>5.資料審查檢定及格分數為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p> <p>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7.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另亦提供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及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修習，提昇就業競爭力。</p> <p>8.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p>	<p><a href="https://music.nptu.edu.tw/">https://music.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p>

學系別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b>審查項目與配分：</b> (1)發展潛力（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部落活動證明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5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0% (3)自傳（含簡歷、報考動機）20%	
同分參酌順序	1.發展潛力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1.報考本專班以具有原住民籍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2.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3.本班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原「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10 學年度更名。		
學程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indigenous.nptu.edu.tw">https://indigenous.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5801		

## 二、日間學士班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學系別		理學院聯招群				
		科學傳播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物理組	應用物理系 光電暨材料組
考試科目	科目	資料審查				
	說明	審查項目與配分：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讀書計畫 30% (3)其他（例如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 2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無需到校考試。				
其他規定事項		1.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系統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2.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經確認存檔後不受理修改。 3.應用物理系二年級屬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予以登載分組名稱。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本類群之各學系皆屬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6.學院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請參考第 2 頁。 7.原「科普傳播學系」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				
學系網址 洽詢電話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科學傳播學系 <a href="https://dsc.nptu.edu.tw">https://dsc.nptu.edu.tw</a> 分機 33101 應用化學系 <a href="https://ac.nptu.edu.tw">https://ac.nptu.edu.tw</a> 分機 33201 應用數學系 <a href="https://math.nptu.edu.tw">https://math.nptu.edu.tw</a> 分機 33301 應用物理系 <a href="https://physics.nptu.edu.tw">https://physics.nptu.edu.tw</a> 分機 33401				

## 參、報名資格：

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上述第二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考。

### ※報考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1.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2.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 3.本轉學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學生、外國學生報考。
- 4.凡報名考生現為大專校院在學生，因當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先行報名考試，惟經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5.報考原住民專班者，以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為限。
- 6.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於錄取後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7.香港、澳門地區學生限已在臺灣之大學就讀學士班或具在臺永久居留身分者報考。
- 8.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 9.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依據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11.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班學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12.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13.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 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本招生之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作業時，選擇「特種身分別」完成填寫報名表後，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簡章附件之切結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標準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 (二) 退伍軍人如符合優待規定報考，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五)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影印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另附繳撫卹令(證明)。

**※上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三) 加分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5%			
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 5%			

- (四) 退伍後已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本校或他校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 (五) 退除役日期在 110 年 12 月 3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尚未領有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得先郵寄軍人身分證影本及所屬單位主官(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若在 110 年 12 月 4 日(含)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六)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外加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七)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

備註：

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依據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與規定之應繳證件不合，故不予優待。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者(參閱**附錄五**)，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運動成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六**)及**專科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證明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二)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待加分錄取者，**入學後為體保生身分，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非本考試所稱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對象，故不予加分優待。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處理，不予優待；**如具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優待。**

五、報名結束後或未依規定郵寄證明文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亦不予優待。

六、特種身分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規定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網路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三、繳件方式：

(一) **網路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網路上傳資料。

(二) **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或特種身分或持境外學歷或報考原住民專班之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陸、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 一、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一）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
2.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請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1組繳款帳號限繳交報考1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請依報名學系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繳費方式：
  - （1）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 （2）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繳費單上帳號13碼」完成繳費。
  - （3）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繳費單上帳號13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作業時段不同，入帳日期時間會有所差異，請儘早繳費。

#### ※報名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1. 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2. 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已點選「減免身分別」，可先傳真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掃描電子檔傳送電子郵件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E-mail：[nptuadm@gmail.com](mailto:nptuadm@gmail.com)，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並來電告知密碼，請勿將密碼含於同一封電子郵件中。**
3.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 （1）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2）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減免60%），完成繳費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4. 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
5. 報名結束後或未依規定郵寄證明文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亦不予減免費用。
6.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1系班群組(身份別)為限。**

#### （二）填寫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 （1）完成繳費後，進入報名作業，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學系（群、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  
如因誤值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 （2）**報名日期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主修項目）、年級別、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

(3) 學歷(力)證明(請依下列身分類別擇一上傳)：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在學生	學生證正面或 <b>在學證明</b> 或 <b>歷年成績單</b>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或 <b>修滿3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b>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或 <b>修滿3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b>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 <b>轉學證明書</b> 或 <b>休學證明書</b> (須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或 <b>歷年成績單</b>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生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或 <b>歷年成績單</b>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 <b>轉學證明書</b> 或 <b>休學證明書</b> (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或 <b>歷年成績單</b>
	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或 <b>學分證明</b>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生證正或 <b>歷年成績單</b>

(4)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5) **報考聯招群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點選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三) 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不予受理重傳、更換或紙本補件。
2. 請依簡章各系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  
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不予受理重傳、更換或退費，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
4. 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教務處戳章，請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
5. 考生同時報考2系(組、群)別，仍需依各系(組、群)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組、群)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6.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 郵寄文件 (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

1. 減免身分：郵寄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名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2. 報考原住民專班者，擇一方式驗證：(報考其他學系之原住民考生毋須繳交本項資料)
  - (1) **郵寄** 考生本人全戶近三個月之 **戶籍謄本** 正本。
  - (2) **傳真** **戶口名簿** (含詳細記事)。(傳真電話：08-7229527，空白處請註記考生姓名) 戶口名簿「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郵寄戶籍謄本正本證明。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送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名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 (附件四) 及相關證明文件。
4. 特種身分別：
  - (1) 退伍軍人：①退伍證明原始證件之一影印本、②切結書正本 (附件五)。
  -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①專科學校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印本、②切結書正本 (附件六)。

##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 (含學歷、經歷) 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 (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費完成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 (因重複繳費、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 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參考資訊」表單下載列印) 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或綜合業務組) 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錄七)。



## 柒、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9時至110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閱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並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110年12月20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准考證或核對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學系(班、群、組)考科及審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各年級或有分組學系，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或本校公告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列備取生。
- 六、各學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八、聯招群錄取規定：  
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序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學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110年12月27日**郵寄。
- 二、成績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0年12月27日下午5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成績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此階段不受理減免費用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仍須完成繳費。

六、複查成績結果：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11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七、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受理成績複查。

##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11年1月19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招生事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自111年1月24日至1月27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並**郵寄**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自111年1月24日至1月27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登錄**遞補意願**，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遞補意願登錄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註冊組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方式通知，遞補通知書、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

請依通知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學歷證明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寄繳學歷證件：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須經原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學位證書正本預計**110年3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寄還。

※請依報名之身分類別並參閱以下資訊，確認應寄繳學歷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寄繳學歷證明文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3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2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以及學分證明(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54學分)

(1)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1份。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但報考人係為僑生者(經僑委會及移民署登記在案者)，免附本項資料。

(2)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以供查驗。非大陸地區人士仍須附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正本以供查驗。非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仍須附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4)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須繳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正本。

(5)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加分優待者須繳驗運動成績證明相關文件正本。

(6)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應繳驗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四、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若無法及時繳交者，應填具「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七)抵繳，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報考二系班組(身分別)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班組(身分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班組(身分別)。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班組(年級、學制)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七、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註冊組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至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列印並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郵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08-7236710)至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因住址錯誤或無人收件等投遞郵件失敗情形，致錄取生未能如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壹拾參、附則

- 一、未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7 日**。
- 四、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六、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公費生之遞補。
- 七、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八、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0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3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階段繳費作業</b></p>	<p><b>1.填寫報名科系</b></p>	<p>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b>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b>。</p> <p>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p>
	<p><b>2.列印繳費單</b> (取得繳款帳號)</p> <p>※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p> <p>※系統檔案皆為PDF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PDF軟體。</p>	<p>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p> <p>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年級別、金額是否無誤。</p> <p>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需依報名學系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p> <p>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b>阻擋彈出視窗</b>」或電腦是否有可閱讀PDF的軟體。</p> <p>6.申請<b>減免身分</b>考生<b>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b>，可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E-mail: <a href="mailto:nptuamd@gmail.com">nptuamd@gmail.com</a>;主旨:110寒轉減免申請)。<b>證明書空白處</b>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報考年級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盡快審核及回覆。<b>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b>。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b>列印繳費單</b>確認減免報名費用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繳費方式</p>	<p>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p> <p>(1)臨櫃繳款：直接<b>列印</b>繳費單至各地<b>合作金庫銀行分行</b>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b>3時30分</b>前辦理)。<b>【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b></p> <p>(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b>金融卡是否開通</b>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p> <p>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b>合作金庫 006</b>」→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b>13碼</b>→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p> <p>(3)網路ATM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b>網路轉帳功能</b>，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p> <p>輸入銀行代碼「<b>合作金庫 006</b>」→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b>13碼</b>→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p> <p>3.繳費後<b>請保留</b>收據或交易明細或截圖，<b>不須郵寄</b>，以供備查。</p> <p>4.<b>ATM匯款注意事項</b>：考生請避免在<b>23:30~00:30</b>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p>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繳費成功約 <b>1至2小時後</b> (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報名系統將於 <b>110年12月3日下午5時30分準時關閉</b> ,請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審查資料上傳。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一律網路上傳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 3.【報名資格】請依身分類別點選: (1)大學在學生、休退學生已修3學期,請點「大學肄業修業滿3學期」。 (2)專科學生,請點「畢業/肄業並修畢修業年限」 (3)其他,請點「同等學歷(力)」 【離校年月】:肄業日期請輸入 <b>2022年1月</b> ;畢業日期請依證書輸入。 4.報考聯招群者,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 5.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證件照片(jpg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jpg檔),如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 6.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或特種身分或報考原住民專班之考生,完成填寫報名表後,請郵寄相關文件。 7.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8.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
	2.審查資料上傳 ※一律網路上傳	1.請依簡章各系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 2.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鎖定並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 4.報名截止系統關閉後,未上傳完整審查資料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亦不接受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注意! 5.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檢視或列印准考證或查閱。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考試成績查詢	1.110年12月27日下午5時開放查閱。 2.同日寄發成績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b>110年12月27日下午5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30分止</b> 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1.繳費方式請參照「一、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2.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3.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b>11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b> 起至111年1月2日下午5時止,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通知。

## 【附錄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二至第三項 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至第八條（略）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三條略。

(第六項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五】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09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至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

#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學系	學系(聯招群)	組別
姓 名		

※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學系簡章分則自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1
2	例:讀書計畫	
3	例:作品集	
4	例:證照	
	(其他附件請自行填入)	
	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二) (報考音樂學系者)	
	審查資料切結書(附件三) (報考音樂學系者)	

※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案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報考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主修	樂器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單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	<input type="checkbox"/> 薩克斯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笛
		<input type="checkbox"/> 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古箏	<input type="checkbox"/> 南胡
		<input type="checkbox"/> 笛子	<input type="checkbox"/> 琵琶	
自選曲／練習曲	作曲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

1. 「報考主修」欄內，請務必勾選樂器別。
2. 曲目須依簡章分則之各樂器考試內容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本表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4. 洽詢音樂學系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報考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音樂學系 二年級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樂譜）及影音資料數件，皆係本人之創作。</p> <p>本人唱奏之歌曲（或創作曲）所使用之錄音、錄影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考生未滿20歲者)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列印並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案，與附件二、應試自選曲目表及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聯招群）				組別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	(中文)			
	全名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u>請擇一勾選</u>：<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p> <p>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考生未滿20歲者)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受理。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聯招群）		組別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年資 年		
退伍證件 影印本	字第 號（如附件）		
切結事項	<p>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之加分優待。</p> <p>今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p> <p>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受理。

【附件六】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聯招群） 組別	
切結事項	<p>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入學考試，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p> <p>1.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p> <p>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p> <p>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應檢附資料	<p>1. 專科學校肄(畢)歷年成績單影印本</p> <p>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書附件資料影印本：（自行填寫證明名稱）</p> <p>(1) _____</p> <p>(2) _____</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考生未滿 20 歲者）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受理。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入 學 管 道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寒假）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 取 學 系	學 系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因_____之故，尚無法繳交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願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書正本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p> <p>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明書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考生未滿20歲者)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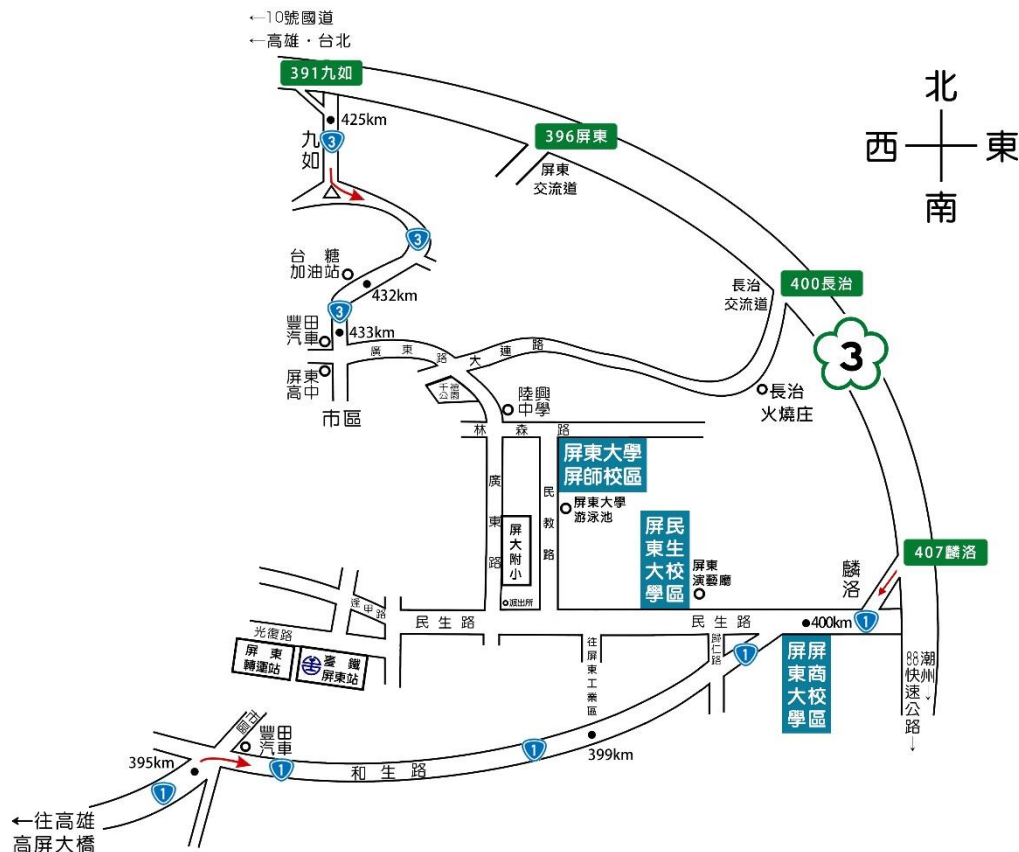
※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明書正本至報到單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單位（註冊組）洽詢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5



##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  
(搭乘客運可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或屏商校區站下車、屏師校區鄰近工業區站下車再步行前往)
- (三)步行：臺鐵屏東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  
自臺鐵屏東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  
民生校區正門再步行約 1 公里、10-15 分鐘→即抵達屏商校區。  
民生校區北側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0.6 公里、10 分鐘：民生校區北側門→越過屏師橋→左轉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前往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